

# 吉林大学关于深入推进 “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教研〔2020〕13号）以及《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的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的基本原则，聚焦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主要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实施重点建设。

**第三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统筹推进原则。兼顾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学校目标和学科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建设资源，凝聚建设力量，整体协同

推进。

目标驱动原则。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急需，强化一流导向，以目标引领方向，以任务集成要素，以改革激发活力，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的落实。

绩效导向原则。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按“目标任务—资源配置—质量绩效—奖励激励”建设模式，在稳定支持的基础上，围绕重点任务配置资源，激励引导学科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动态调整原则。以需求为导向、质量为条件，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建设任务、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提升建设成效。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学校“双一流”建设，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双一流”建设的归口管理、过程监督、统筹协调等，组长由分管学科建设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双一流”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及编制、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沟通协调、督查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实行首席执行人负责制，首席执行人实行席位制。“双一流”建设学科首席执行人(以下简称“首席执行人”)原则上由学科(群)(以下统称“学科”)牵头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首席执行人负责组织学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对学科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可根据建设需要设分执行人。首席执行人须同分执行人签订任务书，分执行人负有任务书规定的权利和责任。

**第七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成立学科建设执行工作组，由首席执行人负责组织成立并担任组长，执行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科建设，编报执行预算，按照建设目标，落实建设任务，接受对学科的经费审计、绩效考核等。

**第八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聘请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学科战略咨询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学科方向、建设目标等学科建设中的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对建设学科的年度总结、中期评估报告和周期总结报告等进行审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实行分批次、分层级建设，按照国家指定建设学科、学校自主建设学科(群)和培育建设学

科实施重点建设。通过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校整体水平的提升，推动一流大学建设。

**第十条** 学校充分下放学科建设自主权，“双一流”建设学科要切实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做好学科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管理细则，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分年度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按照“一张清单”模式推进实施，强化职能部门与一流学科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与对接。“一张清单”重点包括学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经费保障等。“一张清单”中的建设任务指标、重点建设任务、经费预算支出等事项需由学科执行工作组审议通过。“双一流”建设工作组根据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与各学科对接年度建设任务指标，配置和调整建设资源，审议确定各“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一张清单”。

**第十二条**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学校鼓励和引导建设资金向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倾斜，支持学科自设人才岗位，自我完善人才体系，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育和人才成长的良性机制。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资金”）、吉林省人民政府支持的省校共建资金以及学校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

行项目库管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经工作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各学科执行工作组根据学科建设方案及学校年度经费分配，编制形成学科“一张清单”，明确年度建设任务指标、重点建设任务、经费预算支出等，并按规定编制设备采购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周期总结等监督考核制度。通过监督检查，实现对建设学科的滚动支持、动态调整和绩效激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学科开展年度检查，依据各学科年度建设任务，配置建设资源，建立目标管理“一张清单”，形成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责任和权利。各学科对照“一张清单”的年度任务指标，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绩效等自评。工作组依据各学科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等优化下一年度资源配置。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要求，对学校和各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九条** 建设中期，学校对各学科进行中期评估，同时接

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中期评估。学校将根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建设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学科，将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末，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科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周期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下一轮“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参考，学校将结合学科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建设布局，持续推动“双一流”建设。

## **第六章 绩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实施绩效激励，绩效激励主要用于学科标志性建设成效奖励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依据学科绩效评价、标志性建设成效、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突出质量、贡献和绩效，制定“双一流”学科建设绩效分配方案，经工作组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需制定学科建设绩效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与国家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

国家上级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原《吉林大学“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8〕296号）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